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十五五”中央支持山水工程前期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签订地点：西安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制

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十五五”中央支持山水工程前期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完成陕西省关中平原西部行政区域（涵盖宝鸡市、咸阳市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共涉及25个县〔市、区〕）的生态状况调查。综合运用资料收集分析、遥感影像解译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摸清该区域生态基本状况，开展涵盖植被、土壤、水文、地质四类要素的调查，通过专题研究识别生态问题，汇总整理并提出子项目治理区域，为本项目后续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依据和决策支撑。

2. 成果要求

2.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纸质版完整报告2份，电子版2套（含可编辑版及PDF定稿，存储介质自备）。所有资料应内容齐全、格式合规、装订规整、真实准确。

2.2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厅”）的有关要求，满足省厅对项目管理的要求；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

并提交“十五五”中央支持山水工程前期技术服务项目全部成果。

二、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

2.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调查数据的采集、录入、解译、分析、汇总等各环节均应执行相关技术规程，确保数据来源可追溯、过程可核查、成果可复核。

3. 专题研究所采用的基础资料应真实、权威、时效性强，引用数据应注明来源。

4.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背景和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全程负责本项目实施，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5.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甲方或省厅审查后，如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结算

1.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1 项目经费：总金额人民币 796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1.2 支付方式：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笔项目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398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第二笔项目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398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如开具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1月30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及双方确认为准）。

五、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保护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本合同的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以便甲方对工作进展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

5. 项目成果（含调查报告、专题研究成果、图件、数据库及电子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交付成果时一并移交相关成果资料；本款约定不免除乙方对成果质量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6. 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获取的涉密数据及地理信息数据，应严格管理，不得违规存储、传输或对外提供。

六、验收

1. 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验收期限自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意见。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省厅的审查意见限期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直至通过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本项目成果验收通过。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每次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

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发生违约事件的，守约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答复守约方并支付违约金。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向违约方主张赔偿，但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且赔偿范围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商业信誉损失等。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认为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延长履行时间。

八、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1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执行项目，经甲方要求后仍拒不改正的；

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3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提交的；

4.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验收的。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原则上不超过5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的，双方可就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进行协商。任何一方无须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

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受阻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全称）：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 （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盖章）	乙方（全称）：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16 号
邮编：710082	邮编：71007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8450992	电话：029-6235100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327	账号：3700021709088100151
日期：2026年 8月 28日	日期：2026年 8月 28日